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为加大财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和两名教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和通识基础课模块中限选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 成绩条件

前三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80分**及以上，只计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涉及成绩排名均以此范围计算，成绩截止日期同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注：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ENG125）**不纳入推免学分计算**。

3. 外语条件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43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6.0**及以上；托福TOFEL、GMAT成绩达到满分的**65%**及以上，GRE成绩达到满分的**80%**及以上。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外语成绩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领导小组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三）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 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五)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下达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六)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如果综合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七) 学校复审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批后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学业成绩、学术专长、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并按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第六条 综合测评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完成：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

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笔试、面试。

3. 将学生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第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一)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加分两个部分，学业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能力加分上限为100分。其中项目加分包括学术科研能力加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最高加分分别为60分和40分，且必须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两个部分的校级奖励加分总数均应不超过满分的15%，即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9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6分。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二)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指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的成绩。如课程有重修记录、补考记录，均以第一次成绩计算平均成绩。

注：

(1) 学生未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经开设出来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通识基础课模块中限选学分，则不具备推免基本资格。

(2) 如大三下学期专业选修课申请缓考，则该门课程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范围。

(3)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三) 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100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60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40分）。综合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其他竞赛类等多个类别。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其中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学生在每一类别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含该方面拔尖项目加分）。

注：团队合作者（包括所有团队项目）认定：

团队合作者有排序的，第一完成人为1项，第二完成人为0.5项，第三完成人为0.4项，第四完成人为0.3项，第五至十四完成人为0.2项，第十五及以后完成人为0.1项。**团队合作者排名不分先后**，团队成员为2-3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0.5项，团队成员为4-6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0.4项，团队成员为6-9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0.3项，团队成员为10-14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0.2项，团队成员为15人及以上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0.1项。**团队有负责人，其他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负责人为1项，团队成员为2-9人的，其他参与者平行认定为0.3项，团队成员为10-14人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0.2项，团队成员为15人及以上的，参与者平行认定为0.1项。

表1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

团队人数 类别	2-3 人	4-5 人	6-9 人	10-14 人	15 人及以上
团队合作者有 排序	第一完成人为 1 项，第二完成人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为 0.4 项，第四完成人为 0.3 项，第五至十四完成人为 0.2 项，第十五及以后完成人为 0.1 项				
团队合作者排 名不分先后	平行认定为 0.5 项	平行认定为 0.4 项	平行认定为 0.3 项	平行认定为 0.2 项	平行认定为 0.1 项
团队有负责 人，其他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3 项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2 项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1 项

1. 科研创新能力类（最高加分为60分，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9分）

(1) 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主要包含学术论文、专利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2 科研成果项目加分标准

方面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学术论文方面 （学术期刊分类参见当年度学校科研处执行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及期刊等级分类》，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	在A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	40分
	在B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	20分
	在C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	10分
	在学院主办的《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	—	5分
专利方面	以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发明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技术	—	—	20分

(2)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包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3 创新创业类加分标准

方面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方面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分
			一/二等奖	30分
			二/三等奖	25分
	3.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光华创业大赛”	省级	特/一等奖	25分
			一/二等奖	20分
			二/三等奖	10分
	5. 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以上所有竞赛，参照表1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校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创新创业项目获奖方面	1. 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国家级	—	8分
	2. 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省级	—	5分
	（以上所有项目，参照表1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校级	—	3分

(3) 学科竞赛类

主要包含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计算机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综合素质竞赛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学科竞赛类加分竞赛列表见表4。其他教育部认可竞赛或专业重要赛事如申请加分由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进行判断。

表4 加分竞赛列表

方面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数学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分
			一/二等奖	30分
			二/三等奖	25分
		省级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分
			一/二等奖	30分
			二/三等奖	25分
		省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3分
英语竞赛方面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3.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4. “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5. “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国家级	特/一等奖	40分
			一/二等奖	30分
			二/三等奖	25分
		省级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学科专业性竞赛方面	1. 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国家级	冠军	40分
			亚军	30分
			季军	25分
		—	进入全国决赛	15分
		—	进入全国初赛	5分
	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控大赛	国家级	总决赛一等奖	12分
			总决赛二等奖	8分
			总决赛三等奖	5分
	3. 四川省财税实务技能大赛	省级	金奖	10分
			银奖	7分
			铜奖	3分
	4. 西南财经大学投资沙龙大赛	校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分

2. 素质能力类（最高加分为40分，校级奖励加分应不超过6分）

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其他竞赛类。素质能力加分总分不超过40分。素

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加分总分不超过6分。

(1) 荣誉类

荣誉类特指个人或团体由于优异表现所获得的，在本办法前述范围之外的奖励和评价，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每项计分如表5所示。加分荣誉事项见表6。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不包括奖学金类、助学金类。

表5 荣誉称号每项计分标准

省级级	市级	校级
15分	10分	5分

表6 加分荣誉事项

方面	获奖名称
学业荣誉方面	数学荣誉课程证书
政治品德荣誉方面	优秀大学生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2)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等，按照学校拔尖项目加分规则计算。

(3)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体育竞赛或获奖等。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趣味性比赛不加分，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1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表7 体育类项目事项情况

方面	事项	等级	加分
体育运动方面	参与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竞技性全国体育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0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0分
	参与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的竞技性省级体育比赛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0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5分
	参与校运动会，光华杯等全校竞技类运动	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5分
		校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分

(4) 美育类

美育类包含美育竞赛或获奖等。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趣味性比赛不加分，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1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表8 美育类加分情况

方面	事项	等级	加分
美育方面	参与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0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0分
	参与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0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5分

(5) 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类包含劳动教育竞赛或获奖等。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和个人。一等奖全员加30分。二等奖全员加25分，三等奖全员加20分。其他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1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9 劳动教育类加分情况

方面	事项	等级	加分
劳动教育方面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0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0分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省级奖励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0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5分

(6)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志愿者服务等。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1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表10 社会实践类加分情况

方面	事项	等级	加分
国际组织 实习和实 践方面	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的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实质性参加实习3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实习应通过公开渠道招募，且应为实地实习。	—	15分
	受邀实地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1次及以上。	—	15分
	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实地志愿者活动	—	2分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方面	个人的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	—	5—15分
社会实践 和志愿者 方面	1. 西南财经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2. 西南财经大学暖冬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0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0分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0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5分
		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5分
		校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分
		先进个人	2分

(7) 其他竞赛类

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团体获奖加分参照表1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进行加分。

表11 其他竞赛类可参考

方面	加分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其他竞赛方面	1. 西南财经大学文献综述大赛 2.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术论文大赛 3. 西南财经大学“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4.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学讨论会	校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1分
		国家级	一等奖	25分
			二/三等奖	20分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省级	一等奖	15分
			二/三等奖	10分
		校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1分

3.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和拔尖项目清单以《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为准。

第四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八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对于刊物、赛事的认定各学院应从严把握。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九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院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将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将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影响学校推免资格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十六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学生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如遇上级教育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以上级教育部门规定为准，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以学校规定为准，并及时告知学生。

第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的管理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2024级本科生，解释权归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